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祐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祐銘於民國112年2月26日9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民族一路與民族一路180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超越前車時，應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古美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前，被告陳祐銘猶貿然自告訴人古美秀機車右側超車，不慎碰撞告訴人古美秀機車右後車尾，致告訴人古美秀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肩鎖關節脫位之傷害。嗣被告陳祐銘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醫院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 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  
03 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  
04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5 書記官 史華齡